表件5 臺北市國民中學七年級新生選修本土語文課程意願調查表

親愛的家長,您好:依據教育部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》規定:國民中學階段本土語文的課程實施,應依學生實際需求,選擇閩南語文、客家語文、原住民族語文、閩東語文及臺灣手語其中一項進行學習。」並以鼓勵持續學習同一種語言為原則,請和貴子弟討論後填寫下表,作為學校規劃辦理113學年度課程之參考。謝謝您並祝 閩府安康。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敬上

▶ 填表說明:	
一、 依據〈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〉原住民籍學生取得族語認證可以升學	
加分或入學傷	· 待。選習原住民族語之學生,各校宜輔導其 <u>以父母或家長之該族語言為優先考</u>
量,做適切選	·擇。
二、本表填寫完畢經家長簽章後,請連同入學分發卡及相關文件繳回就讀國小教務處。	
原就讀國民小學:113 學年度入學國民中學:	
學生姓名:	
家長使用之母語	父親:()語 母親:()語
原住民身分	□學生具備原住民身分族(依戶口名簿之身分填寫)
學生選修類別(限選一種)	□閩南語
	──客家語:□四縣腔□南四縣腔□海陸腔□大埔腔□饒平腔□詔安腔
	□阿美語:□南勢阿美語(原北部阿美語)□秀姑巒阿美語(原中部阿美語)
	□海岸阿美語□馬蘭阿美語□恆春阿美語
	□泰雅語:□賽考利克泰雅語□澤敖利泰雅語□汶水泰雅語
	□萬大泰雅語□四季泰雅語□宜蘭澤敖利泰雅語
	□賽夏語
	□邵語
	□賽德克語:□都達語□德固達雅語□德路固語
	□布農語:□卓群布農語□卡群布農語□丹群布農語□戀群布農語□郡群布農語
	□排灣語:□東排灣語□北排灣語□中排灣語□南排灣語
	□魯凱語:□東魯凱語□霧臺魯凱語□大武魯凱語□多納魯凱語□萬山魯凱語
	□茂林魯凱語
	□太魯閣語
	□噶瑪蘭語
	□ 鄒 語
	□卑南語:□南王卑南語□知本卑南語□西群卑南語(原初鹿卑南語)
	□ 建和卑南語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
	□雅美(達悟)語
	□撒奇萊雅語
	□卡那卡那富語
	□拉阿魯哇語
	□閩東語
	□臺灣手語
學生對選修類	□流利 □尚可 □完全不會
別之學翌程度	